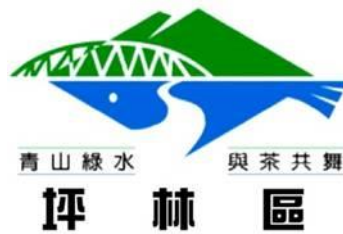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水源保育與回饋政策分析
(統計期間：民國 102 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出版

壹、緣由

水資源為一種動態的有限資源，其開發與管理是國家建設之重要根本，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國人生命品質升及國人生命財產保障，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而為保護水資源，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申請劃定公佈「水質水量保護區」，並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相關行為。政府相關部會亦依相關法律，對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相關開發與土地利用行為，予以管制。對於這些受到開發限制的保護區而言，其限制目的不只是對於下游人民的生命財產之保障，同時也是確保水資源之保育與良好的水質水量。

目前依自來水法劃設之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為9,012平方公里，佔台灣總面積之25%，此水資源保育區之劃設，雖為維護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重要措施，但受限區域內居民卻因全體國民用水之公益，而使其土地之利用遭受限制，致使受限區域內民眾抗爭抵制日益嚴重，並衍生要求回饋及縮編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呼聲日益高昇。

為因應國內各地不斷要求因自來水法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而受限之回饋聲浪，經濟部遵照行政院91年8月5日核定「限制發展地區救助、回饋、補償處理原則」，及落實「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之精神，在收支平衡及不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原則下，推動自來水法部份條文修正法案，經於93年6月30日總統公布實施後，並於95年1月1日起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貳、目的

在「受益者付費、受限者得償」的原則下，依據民國93年6月30日總統公布之「自來水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規定，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而保護區內因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所衍生權益受限之居民，將因政府透過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與運用，獲得回饋補償。其立法重點主要有三：

- 一、擴大因水源特定區之劃定，而須予土地受限地區地方建設協助之範圍。
- 二、明定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法源及專款支用項目，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計算方法、費率、徵收方式等應遵行事項訂定收費辦法。
-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屬綠色稅賦之一種，不同於一

般規費，為建立秀明之民眾與機制，中央主管機關成立基金管理委會以監督運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該基金之收支、保管偶有運用辦法，並授權由行政院定之。

所徵收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將由各保護區成立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其成由相關中央主管機關、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縣市代表、鄉鎮代表、居民代表、公正人士等組成運用小組規劃運用。該經費將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第 3 項規定如下：

第一款、辦理水資源、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第二款、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第三款、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第四款、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第五款、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第六款、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第七款、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第八款、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參、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介紹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係國內首例依都市計畫法設立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負責管理新店溪青潭堰上游集水區之水源、水質、水量之安全與潔淨，以保護供應大臺北地區約五百萬人口自來水之水源、水質不受破壞與污染，本特定區範圍涵蓋新北市坪林、烏來全區及部份石碇區、雙溪區與新店區，集水區面積廣達七一七平方公里，約佔全新北市行政區域面積的三分之一。



(一) 新店區

新店區位居新北市南端台北盆地東南隅，東鄰石碇區，西界中和區，南銜烏來區，北與景美、木柵為界。轄內山脈綿延，地勢南高北低屬本省北部雪山山脈分支之丘陵地帶，山巒疊起，地勢陡峻，自南邊海拔一千公尺之大桶山向北逐漸降低，以迄台北盆地邊緣，河流源自於烏來之拳頭山南勢溪與發源於新北市雙溪之北勢溪匯集成新店溪，蜿蜒北行至淡水河入海，全長 73.3 公里。

(二) 烏來區

烏來一詞為原住民泰雅族用語，意為溫泉。烏來區位於新北市最南端，其地理位置適位於雪山山脈於新北市境最西南一段主脊的西北斜面與加里山脈之間，是臺北盆地周圍地勢較高之處。在烏來區的深處，群山環抱的山谷間，卻有一段平緩的溪流，幽幽地蜿蜒在茂密的森林中，仿如一條通向始前時代的綠色時光隧道，這是有台灣亞馬遜河之稱的哈盆溪，為南勢溪支流之一。另有支流桶後溪為台灣十大賞鳥地點之一，也是北部最佳賞鳥地點，著有「小瑞士」之美譽。

(三) 石碇區

位居新北市之中央，境內多丘陵分佈，境內格頭、永安里在本特定區範圍，由於翡翠水庫的興建，水庫南岸碧山里已遷村，行經北宜公路可一覽水庫勝景。

(四) 坪林區

坪林區位於新北市之東南端，其東南與宜蘭縣之頭城、礁溪毗連，東與新北市之雙溪毗鄰，北接平溪區，西北

及西鄰石碇區，西南接烏來區，四周均為高山峻嶺環繞，境內少平地而多陡坡。北勢溪貫穿流經，大台北地區飲水來源翡翠水庫，上游就是北勢溪，故坪林也被列為水源特地區，是一處無受污染的世外桃源。坪林全境多山坡丘陵地，茶葉為主要經濟作物，蒼鬱優美的茶園景致，也為坪林象徵，進而發展特有的茶鄉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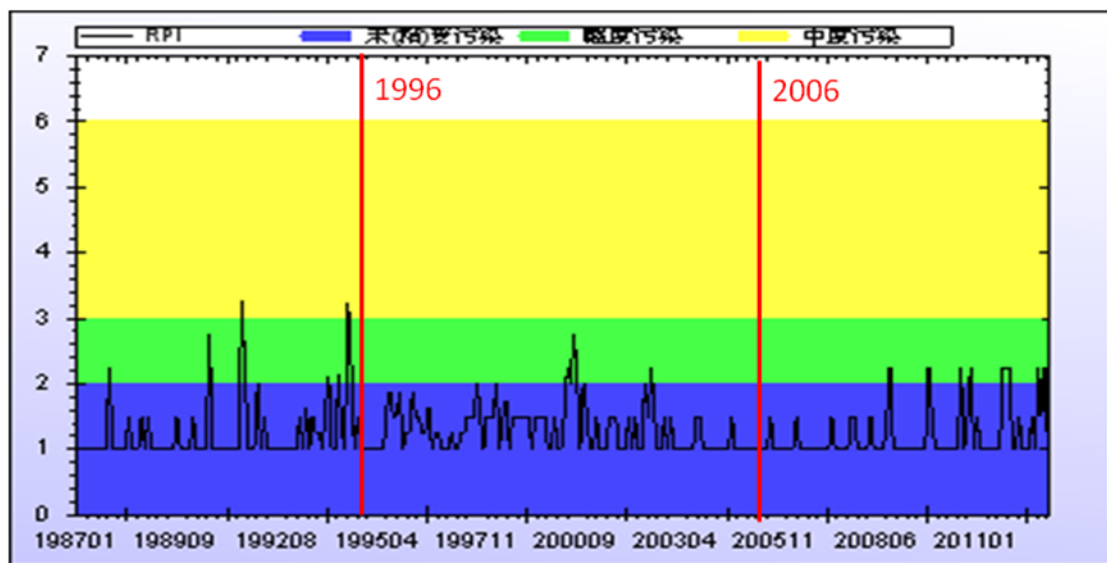
(五) 雙溪區泰平里

雙溪區位於新北市的東北部，為新北市與宜蘭縣的交界鄉鎮之一。泰平里即位在其南半部，為北勢溪源頭，全村面積 59.31 平方公里，約佔雙溪區 1/3。北勢溪之支流在泰平里後寮子附近會流。會合後北勢溪主流流經笨箕湖、黑龍潭進入坪林區漁光里，為翡翠水庫之集水區最上游。

肆、各項效益及分析

(一) 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制度（含協助地方建設辦法）實施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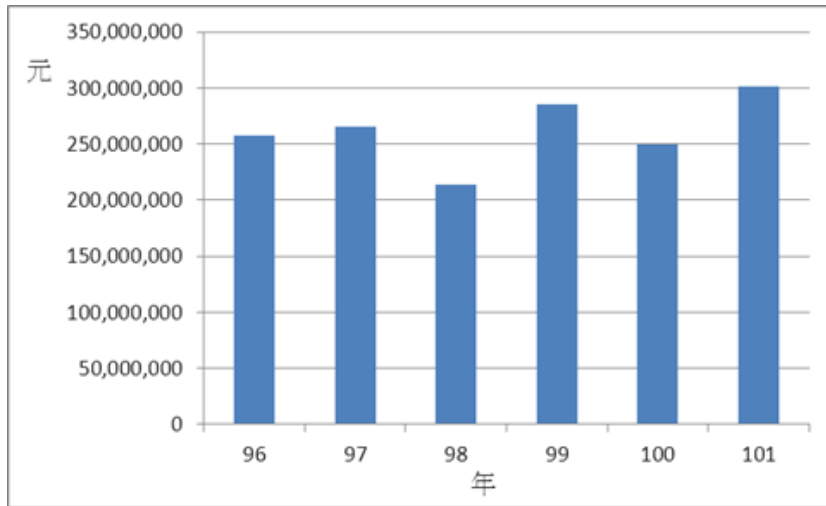
青潭堰歷年 RPI 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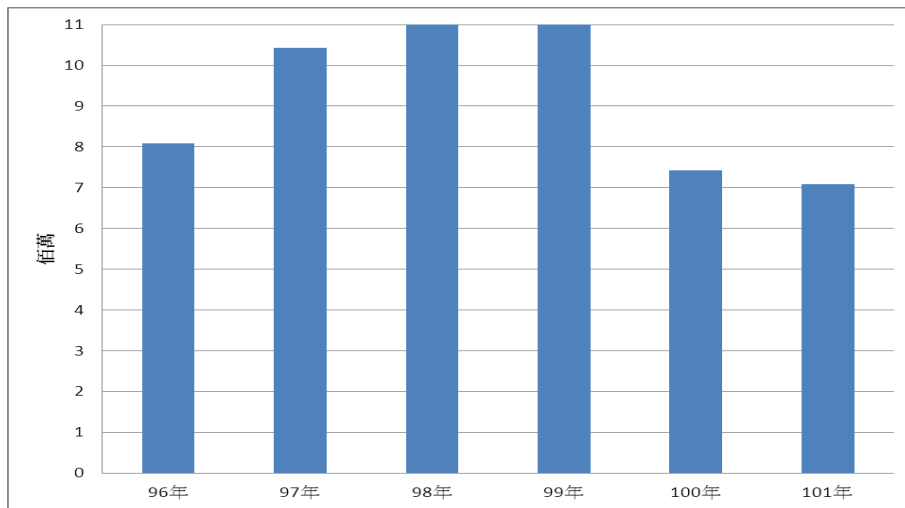
最新數據(2012/2-2013/2)RPI 平均值為 1，屬於未（稍）受污染等級。10 次數據顯示，未受污染次數 8 次，輕度污染次數 2 次。

(二) 經費運用現況

根據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2007-2012 的經費使用成果報告以及提報計畫報告，每年經費的運用情況整理如下：



每年實際徵收經費(平均 2.6 億元)



每年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計畫提報經費

(平均 770 萬元)

(三) 各區年度實際支用經費比例

行政區	96	97	98	99	100	101	平均
新北市石碇區	16.9%	15.2%	18.9%	14.5%	14.4%	15.3%	15.9%
新北市坪林區	24.3%	22.8%	24.3%	25.9%	25.8%	23.4%	24.4%
新北市烏來區	24.5%	23.0%	23.8%	21.1%	27.3%	23.3%	23.8%
新北市新店區	24.2%	24.4%	22.1%	26.4%	21.8%	26.5%	24.2%
新北市雙溪區	10.1%	14.5%	10.9%	12.1%	10.7%	11.5%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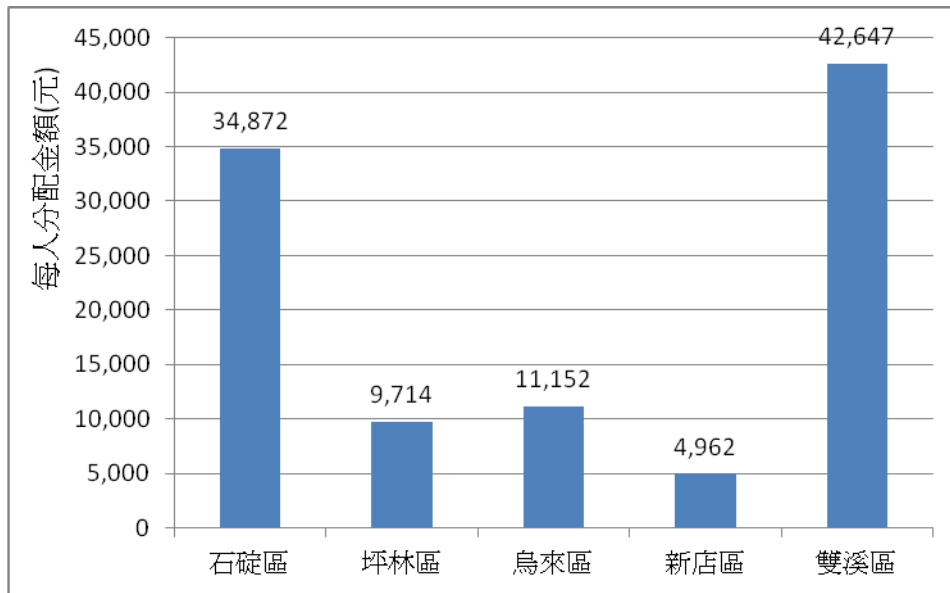


圖 各行政區歷年平均每人分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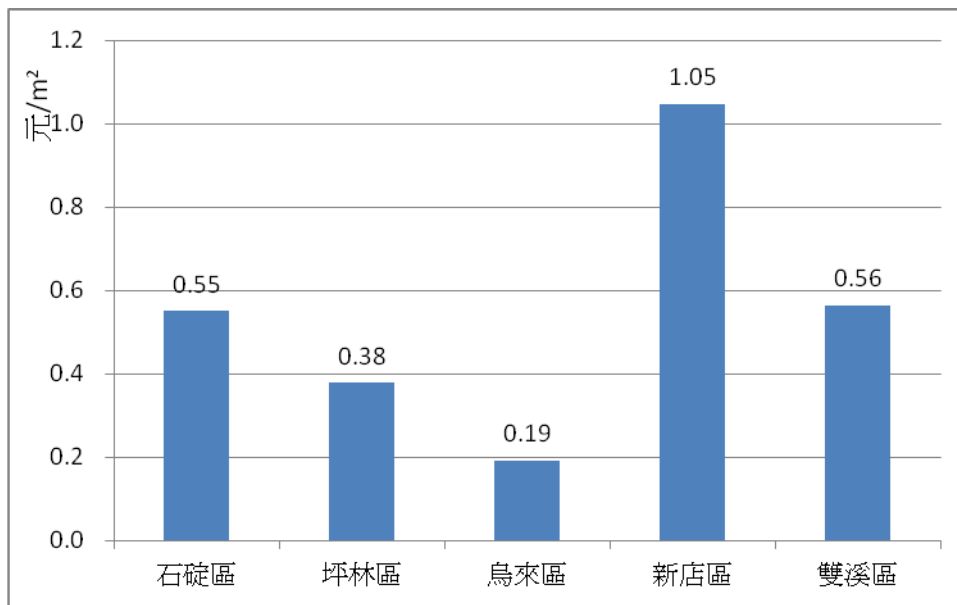


圖 各行政區歷年平均單位面積分配金額

(四) 各區年度實際支用經費比例

表 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行政區平均實際經費比例 (97-101 年)

地區	第一款	第七款(行政)	第二款+第八款(回饋)
新北市石碇區	38.22%	4.58%	57.20%
新北市坪林區	15.59%	1.96%	82.85%
新北市烏來區	13.74%	1.58%	85.28%
新北市新店區	39.49%	0.86%	59.49%
新北市雙溪區	46.80%	7.47%	45.73%

(五) 各區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編列標準

100 年度水利署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執行成果分類表第二款細項

地區	教育獎助學金類			水電類
	助學金	獎學金	營養餐費補助	
石碇區	國中~博士班 2,000~15,000 元	國中~博士班 2,000~10,000 元	國小學生·每人每月補助 1,190 元	每個電表最高 500 元
坪林區	高中以上~博士 2,000~100,000 元	國中以下 500~3000 元	托兒所及國小每人每天 73 元 國中 78 元	
烏來區			以學校為單位	每戶 5,000 元
新店區				有線電視:6000 元 電費電話費 5000 元 (戶/年)
雙溪區			依各國小實支經費支付	直潭、屈尺、龜山、塗潭等 4 里實支實付

地區	醫療保健類(人/年)						
	健保費	意外保險費	老人津貼	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傷殘補助	醫療支出補助
石碇區	4800 元	343 元		2 萬	2 萬-5 萬	上限 2 萬	
坪林區	3600 元	428 元	2,000~12,000				
烏來區	7200 元	412 元	3,000~25,000	5 萬	6 萬		
雙溪區	2400 元		10,000		2 萬		部分負擔
新店區	2000 元				10 萬		